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2021 年報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2021 年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推薦委員會的概覽以及報告推薦委員會在該年度的工作。

為致力保護環境，我們只會上載本報告至司法機構[網站](#)。

在我們的[網站](#)載有另一份報告，介紹推薦委員會的成立、職能、委員及運作，以及描述各級法院和各個司法職位。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推薦委員會的委員

1. 行政長官於 2021 年再度委任一名委員，任期為兩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並委任兩名新委員，任期最長為兩年，分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2021 年的委員會成員如下—

當然主席及當然委員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GBM（主席）*[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止]*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GBM（主席）*[由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GBS，JP（律政司司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法官

** 張舉能法官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止]*

潘兆初法官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朱芬齡法官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大律師及律師

***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至2021年8月5日止]

彭韻僖律師，BBS，MH，JP

(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蘇紹聰博士，律師

(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馮婉眉女士，BBS，JP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陳黃穗女士，BBS，JP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廖柏偉教授，SBS，JP

(2018年12月2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 馬道立法官於2021年1月11日起退休。

** 張舉能法官於2021年1月11日起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基於個人理由於2021年8月6日起辭任。

推薦委員會秘書

2.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女士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秘書。

推薦委員會的工作

1. 關於推薦司法任命的討論及決定一般通過會議進行，偶爾亦藉傳閱文件進行。2021 年，推薦委員會進行了四次會議，會上討論了九份文件，亦傳閱了兩份文件以供委員考慮。推薦委員會就 33 項司法任命的推薦通過了決議，並為行政長官接納，當中 21 項為新任命，四項關於續聘和聘用條件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的事宜，兩項為聘用合約續期，以及六項延長任期。詳情載於第 6 至 7 頁。

2021 年就新的司法任命作出的推薦

1. 推薦委員會於 2021 年作出了 21 項新的司法任命的推薦，其中一項為終審法院、13 項為高等法院及七項為區域法院的任命推薦。詳情見下表。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常任法官	原訟法庭法官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
1	6	6	1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法官
7

2. 除了新的司法任命外，推薦委員會亦就三個不同法院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聘用合約續期、延長任期，以及續聘和聘用條款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的事宜共作出12項推薦。詳情見下表。

	高等法院	區域法院	裁判法院
延長任期	1 (上訴法庭 法官) 3 (原訟法庭 法官)	1 (區域法院 法官) 1 (土地審裁處 成員)	-
續聘和聘用條款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的事宜	-	-	4 (裁判官)
聘用合約續期	-	-	1 (裁判官) 1 (特委裁判官)

根據推薦委員會於 2021 年的推薦而作出的司法任命

1.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於 2021 年的推薦，在各級法院作出司法任命。詳情請參閱下文。

終審法院

2. 林文瀚法官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高等法院

3. 下列人士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

陳仲衡法官
黎婉姬資深大律師

於 2022 年 1 月 5 日起

鄭蕙心資深大律師

4. 下列人士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三年，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
許偉強資深大律師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陳樂信資深大律師
鮑進龍資深大律師

5. 夏利士法官獲委任為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任期三年，由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區域法院

6. 下列人士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

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

王詩麗女士

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

張潔宜女士

於 2022 年 6 月 1 日起

關天敏女士

於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黃若鋒先生

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

廖玉玲女士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簡歷

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GBM

(由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

張舉能法官在香港大學攻讀法律，先後於 1983 年及 1984 年畢業並取得法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他於 1985 年在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

張法官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擔任區域法院法官，此前則為香港私人執業大律師。2001 年 12 月，他開始出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張法官於 2004 年出任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以及於 2008 年出任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

張法官於 2011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成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庭長。2018 年 10 月，張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2021 年 1 月，張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7 年，張法官獲選為林肯法律學院名譽管理委員。2021 年，他獲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當然委員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GBM，GBS，JP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於 2018 年 1 月 6 日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她在加入政府前是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鄭女士具特許工程師及特許仲裁員資格，過往經常在複雜的國際商事和國際投資糾紛中獲委任為仲裁員或代理人。

鄭女士是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創始成員及前任主席，國際商事仲裁會前任副主席，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前任副主席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前任主席，2008 年經全球選舉成為首位出任特許仲裁學會主席的亞洲女性；2011 至 2017 年擔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特委法官，現為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仲裁員，並曾任世界銀行制裁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是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院士，亦曾擔任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國際仲裁與爭端解決高端研修項目的項目主任。

委員

潘兆初法官

(由 2021 月 11 日起)

潘兆初法官於1985年及1986年在香港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1987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潘法官於1986年在香港獲得大律師資格，於1988至1993年間從事私人執業。

潘法官於 1993 年加入司法機構擔任裁判官，1999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2006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他在原訟法庭供職期間獲委任為民事案件排期法官，亦曾擔任遺囑認證案件審訊表、精神健康條例案件審訊表及家事法案件審訊表的專責法官。他於 2015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由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法官曾出任司法機構內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及成員。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

朱芬齡法官畢業於香港大學，先後在 1982 年及 1983 年取得法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她於 1985 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 1994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犯罪學）碩士學位。

朱法官於 1983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她於 199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裁判官，此前則為私人執業大律師。1995 年，她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1997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1999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2000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她於 2011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22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朱法官一直出任司法機構內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現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名譽講師。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

(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止)

戴啟思先生在牛津大學林肯學院修讀英國語文及文學；但 1975 年，他在大學的最後一年決意成為大律師。他加入林肯法律學院，並於 1977 年取得大律師資格。在曼徹斯特完成實習後，他加入當地的大律師辦事處，在北巡迴審判區執業七年，處理各類普通法案件。

1985 年，戴啟思先生加入香港律政署任職檢察官。他曾短暫參與檢控工作，之後轉入法律政策科，輔助律政專員和律政司。

1989 年，戴啟思先生獲委任為助理律政專員，專責起草《人權法案》。隨後兩年，戴啟思先生與法律草擬團隊合作，最終擬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他亦就此新法例可能帶來的影響，向各政策科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戴啟思先生一度代表香港政府出任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英方代表成員。1991 年，英國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部份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派代表團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報告，而戴啟思先生亦是該代表團的成員之一。

戴啟思先生 1991 年底離開政府轉往私人執業，1997 年成為最後一批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的大律師。戴啟思先生出任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多年，2005 年更成為執委會主席，並執掌此職兩年。2018 年 1 月及 2019 年 1 月，他分別第三度和第四度獲選為主席。自 2020 年 1 月起，他第五度擔任該職。戴啟思先生於 2021 年 1 月停止擔任執委會主席。

戴啟思先生專攻憲法和行政法，過往在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中，包括 1997 年前在樞密院聆訊的案件和其後在終審法院聆訊的案件，曾分別代表申請人和答辯人出庭。戴啟思先生尤擅於處理關於出入境法的案件，早於 1990 年代初便代表越南難民和尋求庇護者出庭，其後又代表根據《基本法》尋求確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內地人。較近期，戴啟思先生參與數宗案件，是關乎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

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

戴啟思先生曾出庭處理包括引渡事宜等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案件；亦曾處理有關選舉的案件，包括選舉呈請案件，以至就投票和參選方面的限制而提出合憲性質疑的案件。戴啟思先生亦接辦紀律審裁案件及其他規管事宜，偶爾亦在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的刑事上訴案件中出庭代訟。

彭韻僖女士，BBS，MH，JP

（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彭韻僖律師為香港律師會前會長。彭律師於 2018 年獲選為香港律師會首位女會長，並於 2019 及 2020 年連任。彭律師現為公益法律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主席、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以及調解委員會會員。她亦是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及公益法律服務委員會的創始主席。

彭律師獲准在澳洲、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執業；亦為國際公證人、婚姻監禮人、認可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理事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另外，彭律師現為亞太法律協會會長。

彭律師擔任家庭議會、香港報業評議會及義務工作發展局主席。她亦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由於彭律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她於 2006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201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於 2020 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蘇紹聰博士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蘇紹聰博士為孖士打律師行的合夥人。他就股東爭議、與房產及投資相關的訴訟及爭議，以及與內地相關的仲裁及爭議提供法律意見。

蘇博士是亞洲多個仲裁員小組的成員，也是享有在香港所有級別的民事法庭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他擁有赫爾大學法學學士（1985 年）、香港大學法學碩士（1993 年）、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1997 年）和北京清華大學法學博士（2005 年）學位。

蘇博士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托公證人。他曾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現時是香港律師會一帶一路委員會主席及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小組主席。

馮婉眉女士，BBS，JP

馮婉眉女士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8 至 2015 年）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2011 至 2015 年）。

馮女士擔任不同職務期間，積極推動本港以至其他地區金融市場的發展。她擁有豐富的金融市場經驗，在人民幣國際化以及香港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馮女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政府事務。她曾出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金融基建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和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馮女士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現為恆隆地產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 **M Plus Museum Limited** 董事局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賽馬會董事。

馮女士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

馮女士於 2013 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她對香港銀行業發展的寶貴貢獻。她於 2015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陳黃穗女士，BBS，JP

陳黃穗女士自 2013 年 7 月至今一直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保險投訴局、香港小童群益會及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及行為科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第三副會長，以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

陳黃穗女士曾任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22年，亦曾出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議會副主席、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等職。

與法律有關的任命方面，陳黃穗女士曾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委員。

廖柏偉教授，SBS，JP

廖柏偉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研究教授及榮休教授。廖教授曾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經濟學講座教授和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創所所長。廖教授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理事會成員及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

廖教授為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和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人（1981至82年），並曾獲選富布賴特傑出學者（2000至01年）。

廖教授現時是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董事，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在教學、研究和行政工作以外，廖教授亦熱心於公職。他現時為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他曾任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成員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委員等。

廖教授於1999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學術成就超卓，且積極為香港公眾服務」。他於2006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